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9 年 3 月 26 日桃檢俊料字第 10914000380 號函，並認該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前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申請(一)訴願人 109 年 3 月 16 日寄入該署之 5 件文書之登錄資訊複本(下稱系爭資訊 1)；(二)該署 104 年度偵字第 20324 號案件之警詢筆錄(下稱系爭資訊 2)；(三)該署 107 年度他字第 610 號案件全卷(下稱系爭資訊 3)；及(四)訴願人 108 年 9 月 10 日寄入該署文書之登錄資訊(下稱系爭資訊 4)。桃園地檢署以 109 年 3 月 26 日桃檢俊料字第 10914000380 號函(下稱系爭函)說明二復訴願人略以，系爭資訊 1 及系爭資訊 4 須經該署另行彙整、編輯始能產生，尚非屬該署現有之資訊，故該署歉難提供，並以系爭函說明三通知訴願人，申請系爭資訊 2 及系爭資訊 3 部分，因涉及偵查事務，故移由該署相關承辦股另行函復。
- 二、嗣桃園地檢署就系爭資訊 2 部分，以 109 年 4 月 1 日桃檢俊陽 109 聲他 90 字第 1099032431 號函否准其申請(訴願人另行提起他件訴願，該署以 109 年 6 月 4 日桃檢俊陽 109 聲他 140 字第 1099057921 號函撤銷原處分，並請訴願人依政資法補正申請資料)；至系爭資訊 3 部分，該署則以 109 年 4 月 23 日桃檢俊為 109 聲他 91 字第 1099040606 號書函否准其申請(訴願人另行提起他

件訴願，該署另以 109 年 5 月 26 日桃檢俊為 109 聲他 141 字第 1099054322 號書函撤銷原處分，並請訴願人依政資法補正申請資料)。訴願人不服系爭函說明二有關駁回系爭資訊 1 及系爭資訊 4 申請部分，另認桃園地檢署就系爭函說明三所稱就申請系爭資訊 3 將另案回復部分，有應作為不作為情事，於 109 年 5 月 4 日併予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9 年 3 月 26 日桃檢俊料字第 10914000380 號函，並認該署有不作為情事，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定有明文。又所謂政府資訊，自以已存在者為限，如政府機關未作成或取得，自無提供之可能（本部 104 年 4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403505070 號函意旨參照）。
- 三、再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 四、申請系爭資訊 1 及系爭資訊 4 部分：

查桃園地檢署收受民眾寄入之文書後，並不會另行就書狀內容製作相關登錄資料，是該署並未保有系爭資訊，自無從提供予訴願人，揆諸上開說明，系爭函之說明二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申請系爭資訊 3 部分：

查桃園地檢署就其申請系爭資訊 3 部分，前業以 109 年 4 月 23 日桃檢俊為 109 聲他 91 字第 1099040606 號書函否准其申請，訴願人業收受該 109 年 4 月 23 日書函並另行提起他件訴願，經該署以 109 年 5 月 26 日桃檢俊為 109 聲他 141 字第 109905432 2 號書函撤銷原處分，並請訴願人依政資法補正申請資料，是該署就申請系爭資訊 3 部分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本件訴願此部分亦無理由。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1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